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會議書面召開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 0050，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並自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

依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 0050)進行分割，並授權經理公司以最大整數倍為分割倍數。

說明：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票，投資於市值前 50 大之國內上市股票。本基金於 92 年 6 月 25 日成立，初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6.98 元，成立以來受益人數達約 77 萬，基金規模高達約 4,300 億元，為國內第 1 大規模基金。受惠於台股近年多呈長期上漲之趨勢，本基金市價約為 200 元一股，為當時掛牌價的 5 倍，投資門檻逐漸提高。長期而言，為使基金交易價格保留於投資人習慣的合理區間，並降低投資門檻及提升流動性，故確實有執行分割之需求。
2. 本基金分割後將有效降低投資門檻與提升流動性，鑒於台股市場習慣以 1 張(1,000 股)為單位進行交易，零股市場的撮合時間需待 5 秒撮合且流動性較低，因此投資人多以單張為投資單位，所以單張價格過高會提高投資人參與的難度。舉例而言，當基金市價為 200 元時，購買 1 張需耗費 20 萬元現金，投資門檻較高，不利於一般散戶參與。然而，若基金以 5 倍進行分割，分割價格將降至 40 元，可大幅降低投資門檻，促使更多投資人參與。此外，單張基金價格過高不利於投資人調整投資部位，若基金價格下降，投資人可更加靈活地調整資產配置，進一步提升投資組合的流動性。由此可見，ETF 分割後將有效降低投資門檻與提升流動性。
3. **對於本基金受益人權益而言，ETF 分割後，不影響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總資產價值。**基金單位淨值與受益權單位數將相應變化，且分割後不產生畸零單位數(即畸零股)。舉例來說，以持有一張(1,000 股)單位淨值為 200 元的 ETF 為例，若 ETF 以 5 倍進行分割，受益權單位數將從原本的 1,000 股變為 5,000 股($=1,000 \times 5$)，單位淨值為變為 40 元($=200/5$)，分割後受益憑證之總資產價值為 20 萬元($=40 \times 5,000$)與分割前持有一張(1,000 股)單位淨值為 200 元的 ETF 相同。由此可見，ETF 分割後不影響受益人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總資產價值。
4. 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範，分割之比例應為整數倍，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即 36.98 元)。**本次本基金執行分割作業之分割倍數目前預估為 5 倍**，然實際執行之分割倍數，需依受益人會議通過當日之分割後淨值計算，並以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的最大整數倍辦理。因此，提供受益人參考之舉例設算情況說明如後，若淨值介於 147.92 至 184.89 元間，分割倍數為 4 倍；若淨值介於 184.90 至 221.87 元間，分割倍數為 5 倍；若淨值介於 221.88 至 258.86 元間，分割倍數為 6 倍，以此類推。

決議：☐ 贊成。
☐ 不贊成。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金管會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決議事項應經本基金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則本案通過，由經理公司進行本基金分割；如未達上開出席權數(即流會)或表決權數，則本基金維持現行狀況。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 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完成過戶者，**務請應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含)以前向受益人存放本基金受益憑證所設集中保管帳戶之往來證券商完成辦理過戶手續。**

四、書面召開通知書之寄發：

受益人會議書面召開通知書(含表決票)將於 **114 年 4 月 1 日前(含當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 **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股代部)** 洽詢，電話：(02)2586-5859。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前寄達或送達 **元大證券股代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亦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內。(以元大證券股代部收受為準，**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六、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相關事務，將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關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項如下：

1. 行使期間：**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
2. 行使方式：由受益人逕行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 若持有 CA 憑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於登入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前，應請自行詳閱其所提供首次使用設定及有關電子投票平台一般股東作業說明等操作說明。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留意以下事項：
 - (1) 電子表決票之效力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認定為準。
 - (2) 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本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5.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驗、開票及統計程序：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謹訂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假元大金融廣場國際會議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3 樓)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已委託元大證券股代部辦理**，元大證券股代部將派員進行驗、開票作業，並統計完成後公布統計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並將邀請本基金保管機構、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等作業。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結果將呈報金管會核備，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

八、其他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作業程序及書面表決票認定標準，請詳閱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書面召開通知書。

九、特此通知。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四年受益人會議表決作業程序

一、公布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 0050，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書面召開受益人會議進行表決，訂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假元大金融廣場國際會議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3 樓)驗票、開票並於作業完成後，公佈統計結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之職責：

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負責辦理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之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製作、開票統計及驗票等事宜。

三、開票之準備事宜：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明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票、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記錄人員開票統計之用。

四、開票程序：

(一)本次受益人會議之驗票、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認定之電子表決票，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收到書面表決票之意思表示，統計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人會議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二)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票之效力應依前揭「電子投票平台」認定為準，且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票效力之認定，則應由在場監督人員依本基金一一四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票認定標準共同認定之。

五、驗票、開票及統計之監督：

由基金保管機構派員監督，並得邀請本基金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監督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等作業。

監督人員監督事項如後：

(一)監督驗票、開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驗、開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六、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前向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辦理。受益人申請查驗本人以外之表決票，概不受理。

七、其他未盡事項，依金管會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5 樓

電話：(02)2717-5555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四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票認定標準

一、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 0050)受益人會議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前寄達或送達至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亦即不計入出席受益權單位數之表決權內。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

三、表決票加蓋原留印鑑欄中，應依原留簽名式或印鑑予以簽名或蓋章，該表決票始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並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二)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三)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加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之印鑑。

(五)集保或融資過戶之新受益人未辦妥開戶手續。(即未繳交蓋妥印鑑之印鑑卡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者)。惟當新受益人已依上開規定寄回有效之表決票及印鑑卡，雖未寄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該表決票於當次受益人會議仍視為有效。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視為已出席受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四)受益人打“✓”未於□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而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表決票污染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表決票，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當基金銷售機構將所屬投資人對同一議題所表決事項之彙整意見表示於表決票時，應同時將代表該意見之受益權數同時載明於表決票內。

五、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受益人會議之監督人員共同商議定之。